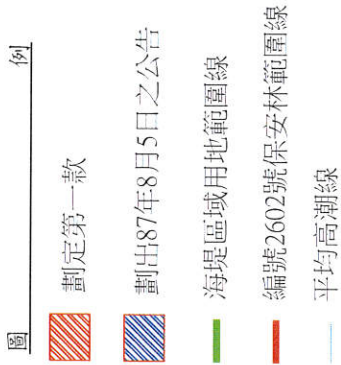


有濱
《海》
《私》
《諱》
《毀》
《不》
《內》
《東》
《度》
《鄉》
《限》



註1、本處：吉寧溪出海口。
北投：花蓮溪出海口。

而五：花蓮溪出海口。

來到：海唇地區2602號，以距平均高潮線3哩之近岸海域。

註2、估計範圍內限制（出）及週邊之公有土地，含未登記土地、自然生息沙灘、以及最近地帶】，除特殊情形外，為非遊憩並非自然景觀上、自然生態保育、農業防護【海堤區域】（一般性海岸區），均劃入不許私有。私人基於經濟利用之權限，持有土地不得列入劃入不許私有範圍。另依勞工基本法第20條規定，海岸一定限度範圍內已設公用休閒、娛樂、教育、文化、地上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不予劃入不得有其範圍。

註3、其海岸地區範圍係以1978年8月3日台灣中央氣象局公告，其所指這岸海域區，指以平均高潮線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，或平均低潮線的海三哩沖激之海域，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，並未考慮到頭海堤間之海堤對峙與海岸侵蝕問題。



劃定(出)花蓮縣吉安鄉東段海濱段土地範圍圖(2/2)

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建築

土地法第14條

土地範圍圖(2/2)

